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67033

单位名称：河北省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2）承担驻衡水市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负责衡水市行政区域内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维护管理；承办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监测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河北省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24.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9.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3.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10.9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2.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24.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46.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46.43	**总计**	62	1,346.43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河北省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24.95	1,324.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22	129.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22	129.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73	33.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60	63.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88	31.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47	53.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47	53.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47	53.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89.51	1,089.51					
21103	污染防治	85.70	85.70					
2110302	水体	82.08	82.08					
2110307	土壤	3.62	3.62					
21111	污染减排	1,003.80	1,003.8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003.80	1,003.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75	52.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75	52.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75	52.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河北省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46.43	810.89	535.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22	129.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22	129.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73	33.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60	63.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88	31.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47	53.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47	53.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47	53.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10.99	575.45	535.5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1.48		21.4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1.48		21.48			
21103	污染防治	85.70		85.70			
2110302	水体	82.08		82.08			
2110307	土壤	3.62		3.62			
21111	污染减排	1,003.80	575.45	428.3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003.80	575.45	428.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75	52.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75	52.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75	52.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河北省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24.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9.22	129.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47	53.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89.51	1,089.5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2.75	52.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24.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24.95	1,324.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24.95	**总计**	64	1,324.95	1,324.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河北省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24.95	810.89	514.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22	129.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22	129.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73	33.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60	63.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88	31.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47	53.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47	53.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47	53.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89.51	575.45	514.06
21103	污染防治	85.70		85.70
2110302	水体	82.08		82.08
2110307	土壤	3.62		3.62
21111	污染减排	1,003.80	575.45	428.3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003.80	575.45	428.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75	52.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75	52.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75	52.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河北省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5.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2.88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3.3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0.3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9.0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6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88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0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0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4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6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1.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9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96	30229	福利费	4.5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00.19	公用经费合计					10.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河北省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河北省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河北省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入决算总计1,346.43万元，比上年减少235.71万元；主要是2022年年初有上年结转的人员经费；本单位2023年度支出决算总计1,346.43万元。比上年减少235.71万元；主要是2022年年初有上年结转的人员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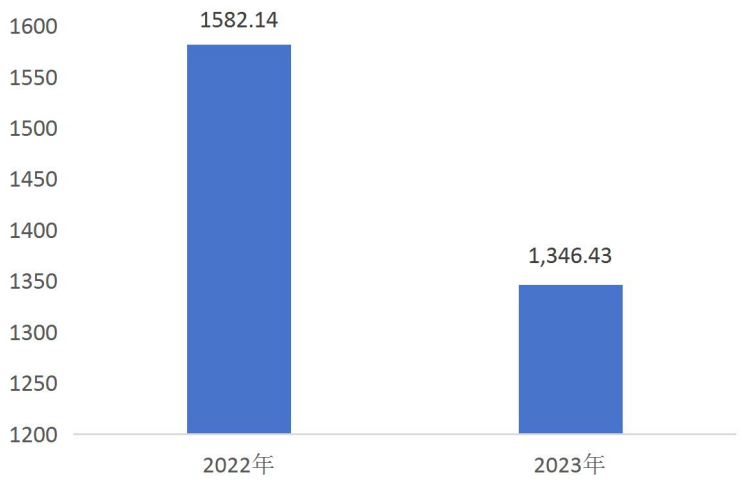

图1　　收支总计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24.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24.9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346.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0.89万元，占60.2%；项目支出535.54万元，占39.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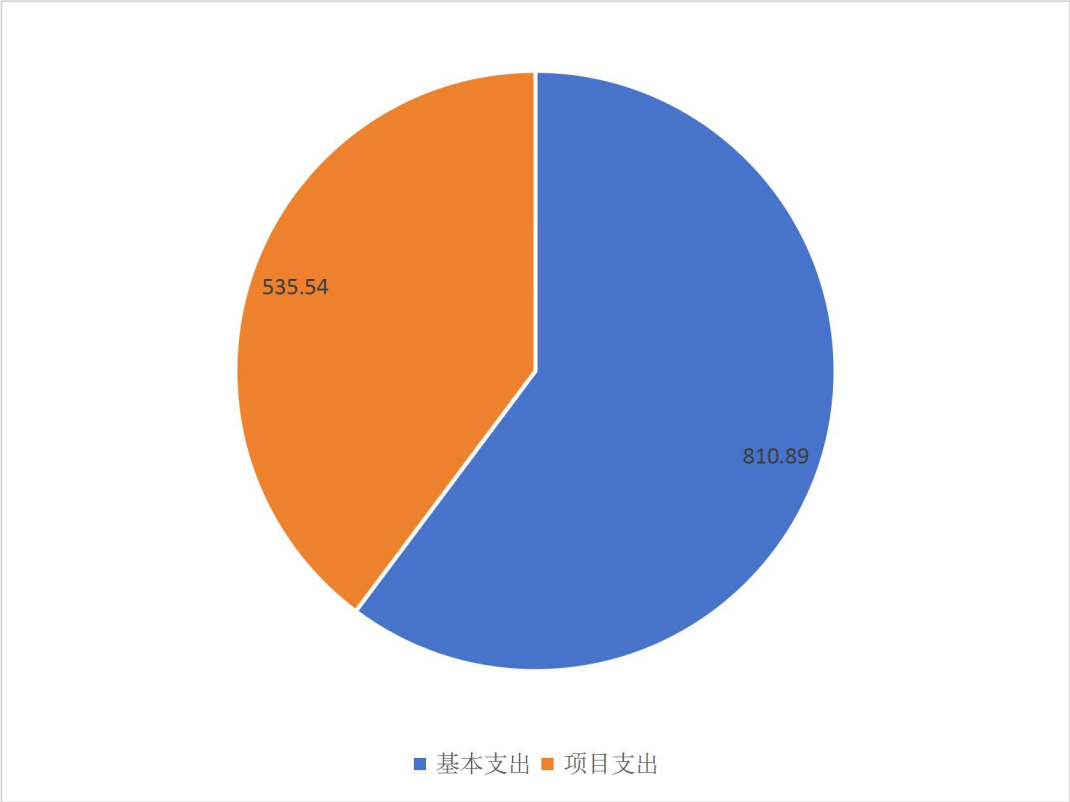

图2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324.95万元,比上年减少59.06万元，降低4.3%，主要是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1,324.95万元，比上年减少230.71万元，降低14.8%，主要是2021年结转的人员经费在2022年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324.95万元,比上年减

少59.06万元，降低4.3%，主要是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1,324.95万元，比上年减少230.71万元，降低14.8%，主要是2021年结转的人员经费在2022年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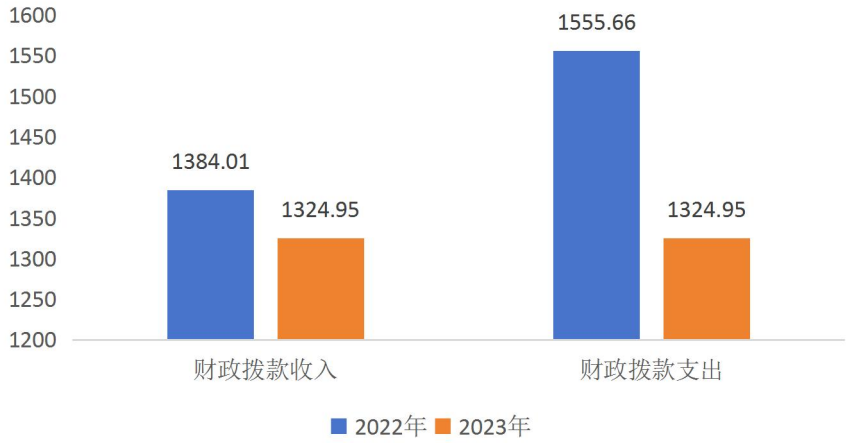

图3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324.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比年初预算减少12.0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年初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本年支出1,324.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比年初预算减少12.0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节约财政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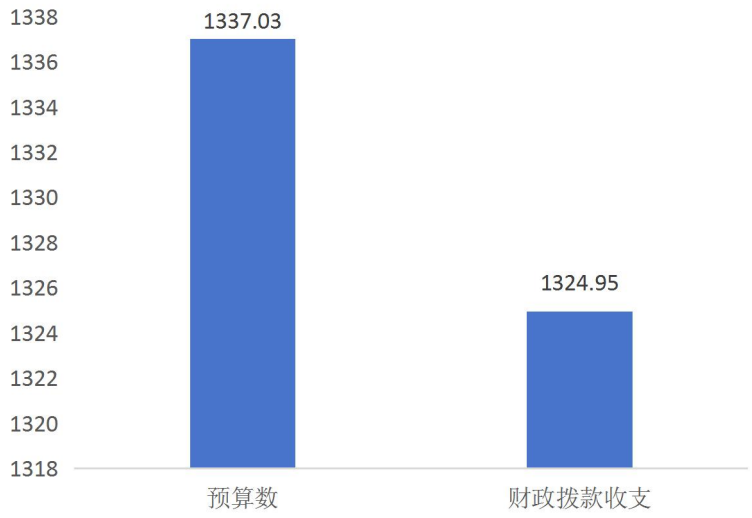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单位：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324.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比年初预算减少12.08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年初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本年支出1,324.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比年初预算减少12.08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节约财政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年初预算为0，支出为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为0，年初预算为0，支出为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24.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129.22 万元，占 9.8%；卫生健康（类）支出 53.47 万元，占 4%；节能环保（类）支出 1,089.51 万元，占 82.2%；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52.75 万元，占 4%；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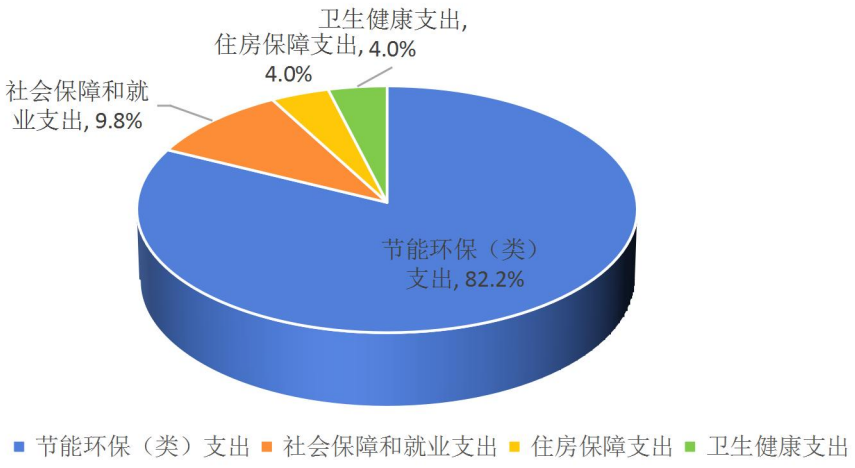

图 5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0.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00.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7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2022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 0万元，与预算持平，与2022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单位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2022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本单位2023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2022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2023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2022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0.15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9.1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8.1%。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5个项目共涉及资金514.0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环境质量监测保障项目”、“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办公业务用房租赁项目”、“2023年度河北省（衡水）地下水环境监测”、“河北省区域土壤环境监测和调查项目（衡水监测中心）”5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4.0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具体如下：

1、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环境质量监测保障项目自评得分97,预算执行率99.6%。

2、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自评得分

100,预算执行率 98.4%。

3、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办公业务用房租赁项目自评得分 100,预算执行率 100%。

4、2023 年度河北省（衡水）地下水环境监测项目自评得分 100,预算执行率 98.9%。

5、河北省区域土壤环境监测和调查项目（衡水监测中心）自评得分 97.39,预算执行率 73.9%。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环境质量监测保障项目”、“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办公业务用房租赁项目”、“2023 年度河北省（衡水）地下水环境监测”、“河北省区域土壤环境监测和调查项目（衡水监测中心）”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环境质量监测保障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环境质量监测保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7.95 万元，执行数为 97.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通过购置用品和办公设备，创造良好的办公和监测环境；做好差旅、车辆等经费保障工作，保证办公、监测工作任务顺利完成；通过保障办公及实验区域通讯、供暖、物业管理、办公用房及设备维修维护等工作，保证办公及业务工作正常运转。

未发现问题。

（2）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30万元，执行数为226.36万元，完成预算的9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护好衡水辖区自动站运行；完成专用设备购置；完成承担的环境要素监测及数据上报。未发现问题。

（3）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办公业务用房租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办公业务用房租赁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5.95万元，执行数为125.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完成2023年房屋租赁，保障办公及业务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4）2023年度河北省（衡水）地下水环境监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年度河北省（衡水）地下水环境监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3万元,执行数为82.08万元,完成预算的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方案制定、采样、分析测试、质量质控、数据分析评价和报告编制等工作，完成衡水市4个国考点和134个省级点地下水监测工作，为衡水市地下水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未发现问题。

（5）河北省区域土壤环境监测和调查项目(衡水监测中心)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河北省区域土壤环境

监测和调查项目（衡水监测中心）绩效自评得分为97.3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9万元，执行数为3.62万元，完成预算的7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衡水市区域土壤环境监测和调查项目土壤样品的采集。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环境质量监测保障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33 - 河北省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7.950000	**到位数**	97.950000	**执行数**	97.523121	99.56
	其中:财政资金	97.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7.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7.52312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购置用品和办公设备，创造良好的办公和监测环境。	完成了购置用品和办公设备，创造了良好的办公和监测环境。	100.00
	做好差旅、车辆等经费保障工作，保证办公、监测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完成做好差旅、车辆等经费保障工作，保证办公、监测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100.00
	通过保障办公及实验区域通讯、供暖、物业管理、办公用房及设备维修 维护等工作，保证办公及业务工作正常运	完成保障办公及实验区域通讯、供暖、物业管理、办公用房及设备维修 维护等工作，保证办公及业务工作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数 量	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全年	10.00	≥	25	人次	42	完成	7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数	保障办公人数	10.00	≥	36	人	3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合格率	物业安保、保洁、绿化等服 务质量不低于合同约定标准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差错率（%）	服务质量	10.00	≤	3	%	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合 同签订时间	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日期	10.00	文字描述		7 月底之前	2022年12月26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保证中心各项活动有序	10.00	≤	98	万元	97.52312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开 展	保障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			
填报人:	崔文文	**联系电话:**	0318-236903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33 - 河北省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0.000000	**到位数**	227.482600	**执行数**	226.359570	98.42
	其中:财政资金	20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4.876970	
	其他	24.000000	**其他**	21.482600	**其他**	21.4826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好衡水辖区自动站运行	维护了衡水辖区自动站运行	100.00
	完成专用设备购置	完成专用设备购置	100.00
	完成承担的环境要素监测及数据上报	完成了承担的环境要素监测及数据上报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检自动站数量	巡检自动站数量	10.00	=	32	个	3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购置仪器设备数量（台/套）	购置仪器设备数量（台/套）	10.00	=	4	台	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仪器购置合格率	仪器购置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上报数据差错率（‰）	上报数据差错率（‰）	10.00	<=	0.5	‰	差错率为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仪器购置完成时间	仪器购置完成时间	5.00	文字描述		2023年3月31日	3月31日前完成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上报数据时间	上报数据时间	5.00	文字描述		工作计划要求时间前	按要求及时上报	完成	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保障中心工作有序运行	10.00	≤	230	万元	226.35957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环境质量了解程度	社会公众对环境质量了解程度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崔文文	**联系电话:**	0318-236903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办公业务用房租赁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33 - 河北省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5.950000	**到位数**	125.950000	**执行数**	125.9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9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通过完成 2023年房屋租赁，保障办公及业务正常运转。	完成2023年房屋租赁，保障办公及业务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租赁办公业务用房面积	15.00	≥	2900	㎡	29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质量情况	办公用房内各项设施齐全运转正常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租赁签订合同日期	租赁签订合 同日期	15.00	文字描述		6月底之前	6月底之前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费	办公用房租赁费	15.00	≤	126	万元	125.9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人数	保障办公人数	30.00	≥	41	人	45人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崔文文
联系电话:	0318-236903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河北省（衡水）地下水环境监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33 - 河北省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3.000000	**到位数**	83.000000	**执行数**	82.083260	98.9
	其中:财政资金	8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2.08326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方案制定、采样、分析测试、质量质控、数据分析评价和报告编制等工作，完成衡水市4个国考点和134个省级点地下水监测工作，为衡水市地下水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完成了方案制定、采样、分析测试、质量质控、数据分析评价和报告编制等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考点位监测工作	开展国考点位监测工作	7.00	=	12	次	12次	完成	7
	数量指标	开展省级点位监测工作	开展省级点位监测工作	7.00	=	1	次	1次	完成	7
	数量指标	编写监测报告份数	编写监测报告份数	7.00	=	1	份	1份	完成	7
	质量指标	监测报告通过率	监测报告通过率	7.00	=	100	%	100	完成	7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国考点地下水监测工作	规定时间内完成国考点地下水监测工作	8.00	文字描述		12月31日	12月31日前	完成	8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省级点地下水监测工作	规定时间内完成省级点地下水监测工作	8.00	文字描述		9月30日	9月30日前	完成	8
	成本指标	单点位单次的监测成本	单点位单次的监测成本	8.00	≤	0.5	万元/点位	0.45	完成	8
	成本指标	委托第三方费用	委托第三方费用	8.00	≤	41.31	万元	41.16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地下水环境管理提供有效数据及时率	为地下水环境管理提供有效数据及时率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供支撑	进一步提供支撑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崔文文 **联系电话:** 0318-236903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区域土壤环境监测和调查项目（衡水监测中心）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33 - 河北省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00000	**到位数**	4.900000	**执行数**	3.621700	73.91
	其中:财政资金	4.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217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预算数4.9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主要用于衡水市区域土壤环境监测和调查项目土壤样品的采集。	完成了衡水市区域土壤环境监测和调查项目土壤样品的采集。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监测点位样品采集完成数量	完成衡水市范围内区域土壤环境监测和调查项目中的土壤样品的采集	15.00	≤	25		2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土壤样品采集完成质量情况	监测工作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15.00	文字描述		符合	符合要求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 成时限	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15.00	文字描述		按工作方案时限要求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单点位单次的监测成本	单点位单次的监测采样成本	15.00	≤	0.2	万元	0.14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环境管理 提供数据与技术支撑	为衡水市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提供技术支撑	30.00	文字描述		提供有效支撑	提供有效支撑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39122
	自评总分										97.3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			
填报人:	崔文文	**联系电话:**	0318-236903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2023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

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